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往 109 度偵 13252 字第 337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王麗玉竊盜案起訴書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3252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。起訴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往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往股書記官，(07)2161468#3472。

往股書記官黃詠倩

